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電動汽車的獨家分銷權協議

#### 該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五菱汽車訂立的合作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五菱汽車擬相互成為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自由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與供應商(五菱汽車的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自由充成為供應商所提供若干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五菱汽車訂立的合作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五菱汽車擬相互成為發展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戰略業務合作夥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8日，自由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與供應商(五菱汽車的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自由充成為供應商所提供若干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供應商：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分銷商： 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為期三年
產品	供應商的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而供應商向自由充提供的實際型號將明列於自由充與供應商訂立的正式銷售協議內
保證金	170,000美元（即相當於200台汽車總價格（為該協議項下的首年銷售目標）的5%），須由自由充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該保證金為不可退還
價格	產品的實際價格將明列於自由充與供應商訂立的正式銷售協議內  假設自由充於該協議整段年期內就產品應付予供應商的實際價格等同就計算保證金而言的產品價格，則預期自由充為實現銷售目標而將就產品向供應商支付合共18,700,000美元

##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自由充擔當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負責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於該協議的年期內，自由充同意不從事與供應商根據該協議所提供產品相類似且構成競爭的產品銷售或分銷，而供應商同意不在香港及澳門就產品的銷售進行銷售活動或聘請其他分銷商。

根據該協議，供應商應向自由充銷售產品，價格取決於不同型號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商的定價政策而定。產品的購買價應由自由充以電匯方式支付予供應商，而當中的30%須於相關正式銷售協議的簽訂日期後10天內支付，餘下70%則須於供應商交付相關產品前支付。

本公司預期電動汽車的購買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自由充須盡合理努力協助供應商實現其銷售目標，即於進口有關產品的行政及檢驗程序完成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年分別銷售200台、400台及500台汽車。倘無法實現有關銷售目標，則訂約方須討論應採取的補救行動，否則供應商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促進本集團現時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在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供應商特定型號的電動汽車，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電動汽車產業生態圈的上游業務，繼而在發展一日千里的電動汽車行業中持續壯大自身規模。本集團亦能保留在上述地區購買供應商有關電動汽車的終端客戶，為本集團開啟門路擴展其電動汽車相關服務的客戶群、提升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於電動汽車市場的地位。

董事經考慮以上理由後，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及該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a)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銷售；及(b)訂購費收入。自由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供應商(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五菱汽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專用車、鋼材貿易，以及提供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自由充（作為分銷商）與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獨家分銷權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商若干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五菱汽車訂立的合作意向書
「該安排」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獨家分銷權安排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自由充」	指	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	指	供應商的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而供應商向自由充提供的實際型號將明列於自由充與供應商訂立的正式銷售協議內
「銷售目標」	指	供應商與自由充根據該協議所協定的產品銷售目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五菱汽車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五菱汽車」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